

附件 2

中宁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落实好中宁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中宁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自评和考核。绩效自评重点从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9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等。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打分。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时间安排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绩效评价，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

兽医局、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评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等站所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县滩羊产业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考核小组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正、公开、公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对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要求实施主体及时整改。

附表 2-1: 中宁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表 2-1

中宁县 2023 年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项目管理 (33分)	组织领导	领导协调	3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5 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服务	3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指导服务内容精准到位。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1.5 分，指导服务内容精准到位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5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到位	3	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补助资金核发到到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实施方案	6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4	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	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3	重视宣传工作并在农业农村、融媒体中心等网上进行宣传报道。	重视宣传工作并在农业农村、融媒体中心等网上进行宣传报道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8			经验总结	4	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3	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激发积极性	3	在激发养殖主体扩群增量、提质增效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			协调发展	3	在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			其他创新	3	在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3	项目绩效 (67分)	质量指标	出户入场	4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出户入场选址科学得 2 分，布局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4	建设完饲草料储存（加工）棚、粪污处理、防疫消毒等设施，配套饲草加工机、防疫消毒、饲喂等机械设备。	达到建设标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5				4	组织多户养殖户出户入场。	组织养殖户出户入场 8-10 户得 4 分，5-7 户得 3 分，3-5 户得 2 分，2 户以下不得分。	
16				4	羊只存栏，基础母羊占比。	羊只存栏 3000 只以上得 2 分，基础母羊占存栏 60% 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7				4	建立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	建立入股分红、托管代养、合作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 1 种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18				4	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显著提升。	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显著得 4 分，较显著得 2 分。	
19		智慧牧场	4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出户入场选址科学得 2 分，布局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			4	完善养殖设施设备，示范应用 RFID 数据采集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和物联网系统等机械化、信息化设施设备。	达到建设标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1			4	羊只存栏。	羊只存栏 2000 只以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2			4	实现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信息数据化管理。	达到标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3	品种推广	3	推广滩羊主导品种。	推广滩羊主导品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4	技术推广	4	推广滩羊主推技术	推广 1 种滩羊主推技术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3	经营主体经营收益明显增加。	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提高2%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26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	3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	
27		生态效益	环境友好	3	环境友好。	项目实施起到粪污有效利用，保护环境的作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28		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3	反映相关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经营主体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3分，达到80-89%得2分，达到70-79%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29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2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